

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39 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市辖区内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见下表：

（表格见附件）

二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。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39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10 月 30 日